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權管基金間借貸作業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2）北市捷財字第 1123015956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縮短權管基金之存款及貸款間利率差距，增進資金運用效率，加速資金融通速度，並本於資金成本最小化及資金運用靈活化之前提，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依據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
- （五）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投資理財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原則借貸原則

本局各基金管理單位，應確實掌握各基金之年度現金流量。如有借貸需求，應以本局權管基金間借貸為優先。其原則如下：

（一）額度：

- 1. 各基金可借出之數額，以現金及定期存款等合計數額計算。
- 2. 各基金實際可出借之資金額度，扣除年度內各項應支用金額及準備金後數額百分之五十，並以該基金中本府資本額比率為限。
- 3. 有借入需求之基金，其各年度之借貸金額應以該基金之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之預算為限。

（二）利率訂定：

- 1. 各基金間之議定借貸利率，應為出借基金辦理最近二年定期

存款加權平均利率與中華郵政一年至未滿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最高者。

2. 最近二年定期存款加權平均利率，係為借貸當年度往前回算二年內各筆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三）期限：

1. 每次借貸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2. 借貸期屆滿，應重新議定借貸利率。

四、本作業原則借貸程序：

（一）匡列總融通額度

1. 為加速資金借貸程序，簽陳市府同意於新臺幣二百億元為總融通額度，由本局依實際需求，隨時借貸調度。
2. 累計出借或借入金額達前述數額時，應重新簽陳市府核定總融通額度。

（二）借貸作業

1. 由基金管理單位於市府核定之總融通額度內進行調度，並依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議定之，並辦理簽約。
2. 簽約完成後，依審計法第三十三條及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臺北市審計處備查。
3. 每筆借貸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函知臺北市議會；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五、本作業原則未規定者，應依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辦理。